

文化部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文化部文綜字第 1092029681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文化部文綜字第 1102016631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文化部文綜字第 11120204271 號令修正

一、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厚植文化政策知識基礎，培育國內文化政策人才，鼓勵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生進行文化藝術政策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 申請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申請年度之前二年內（以學位證書日期為準），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者。

（三）申請期間任職於本部或所屬機關（構）之員工（含編制內人員、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等）不得提出申請。

三、 獎勵研究主題：包含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文化資產、博物館、社區營造、工藝、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文學、出版、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化交流、文化創意、文化科技、文化傳播、文化觀光及文化行政等各類文化藝術政策主題。

四、 獎勵金額：博士論文之獎勵金額每名最高新臺幣十萬元（含稅），碩士論文之獎勵金額每名最高為新臺幣五萬元（含稅）。

五、 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時間：本部另行公告。

（二）本案採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申請人應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間內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並於上傳完成後，列印實體申請單一份並簽章，於截止收件日（郵戳為憑）前郵寄文化部。所有申請表件，本部不予退還。

（三）申請表件如下：

1. 申請書（如附件一）。
2. 研究所成績單一份。

- 3.學位證書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一份。
- 4.畢業論文一冊及電子檔一份。
- 5.得附送其他已發表之論文供參考。
- 6.申請獎助之論文，以中文撰寫為主；以外文撰寫者，申請時須附中文提要。

六、 審查方式及通知：

(一) 審查方式：

- 1.資格審查：本部辦理書面資料審查。文件缺漏不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不予受理。
- 2.專業審查：由本部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如評審委員為申請人之論文指導教授，該評審委員於評審時，應自行迴避。評審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 審查標準：

- 1.研究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
- 2.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之嚴謹與完整性。
- 3.研究內容之充實性。
- 4.研究成果之具體性及價值性。
- 5.其他對文化藝術政策發展之特殊貢獻度。

(三)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本部將於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人，並將評審委員名單公布至本部網站。

(四)申請人就同一論文已獲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及其他政府機關(構)之獎補助，基於避免獎補助資源重複原則，本部不再重複核予獎勵金。若於核定後查知有重複獎補助之情事，本部應撤銷或廢止獎助，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七、 獎勵金撥付方式：

(一)獲選之申請人於接獲本部書面通知次日起三週內，檢具加印註明「本論文○○○年獲文化部獎勵」字樣書名頁之論文一冊、電子檔一份(PDF格式，不加任何浮水印)、收據(如附件二)，向本部申請撥付獎勵金，逾期者本部得撤銷獎勵。

(二)本部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勵金稅額等事宜。

八、獲獎勵者須保證所完成之著作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獲獎勵者如違反前項規定，本部應撤銷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文化部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申請人學歷	學士：	大學	系
	碩士：	大學	研究所
	博士：	大學	研究所
申請論文資料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畢業年月	年 月 日
口試委員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行政		
論文摘要(八百字為原則)			
與文化藝術政策相關說明(八百字內為原則)	1. 請說明研究主題對文化藝術政策之重要性與創新性。 2. 請說明研究成果對文化藝術政策之具體性及價值性。 3. 請說明研究對文化藝術政策發展之特殊貢獻度。		

本人保證本申請表格內容正確無誤，且提出申請之學位論文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並切結未獲得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及其他政府機關(構)之獎補助；且非為文化部或所屬機關(構)之員工(含編制內人員、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等)。

若違反上述情事，文化部有權取消申請及獎勵資格，本人須繳回所有已支領之獎勵金。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
聲明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部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我國法令、文化部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申請相關規定，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案申請表及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部往來之個人資料。本部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本部所在處所、對象限本部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文化行政之一般利用(包含文化部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公告及其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部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以隨時至本部請求本部對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

附件二

收據

茲收到 文化部 支付「
新臺幣 年博碩士論文獎勵金」，計
(大寫) 元整。

具領人： (簽名)

論文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匯款銀行(分行)：

帳號：

戶名：

※備註：請檢附匯款銀行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